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3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觀光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實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消防局報告：辦理「103 年消防業務宣導及檢討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財政處提：擬處分坐落於本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014-4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36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農糧署公告今年公糧不收購再生稻，造成農民損失，請農業處調查本縣再生稻實際種植面積，並積極爭取農委會農糧署研提解決方案，以降低農民損失。

二、今年將辦理五合一選舉，各單位如發現有競選之言論損及本府形象或與施政事實相違悖者，各主管及行政處新聞科應於第一時間對外說明，避免鄉親誤解。

三、對於各國中小學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校園整建工程，請教育處加強督導能夠於開學前完工使用。

四、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如涉及專業技術或相關法律規範事宜，可聘請優秀之專家及律師協處，以確保業務推動及維護本府權益。

陸、散會：上午 8 時 0 分。